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8016)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0 號 6 樓之二
電 話：(03)552-6500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386 號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213 仟元及新台幣 12,042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444 仟元及新台幣 62,713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95,461	12	\$ 627,950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 1,838	-	\$ -	-
(附註四(二)及十一(一))	36,457	1	58,838	2	2120 應付票據	4,651	-	3,38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及十一(一))	28,914	1	41,282	1	2140 應付帳款	963,724	24	907,068	2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770	1	27,76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91,552	2	114,21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1,486,922	37	1,154,569	30	2170 應付費用	171,877	5	154,528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五及十一(一))	28,009	1	90,420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9,111	3	1,622	-
1160 其他應收款	46,229	1	36,423	1	2260 預收款項	4,363	-	6,49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12,900	8	311,900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473	1	10,528	1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670,719	17	644,672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6,589	35	1,197,829	32
1250 預付費用	44,086	1	36,200	1	2820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13,036	-	21,383	1	288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97	-	33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290	-	9,734	-	28XX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七))	5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0,793	80	3,061,135	8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4	-	337	-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總計	1,377,423	35	1,198,166	3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十一(一))	211,593	5	147,036	4	3110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十一(一))	53,981	2	93,928	2	32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5,574	7	240,964	6	3211 普通股股本	1,112,438	28	1,040,766	2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321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成本					3271 普通股溢價	210,530	5	-	-
1501 土地	81,201	2	81,201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35,041	8	351,301	9
1521 房屋及建築	95,717	2	95,717	3	3271 員工認股權	171	-	-	-
1531 機器設備	14,126	-	12,265	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45 試驗設備	62,652	2	45,697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80,801	7	205,431	5
1561 辦公設備	11,181	-	10,5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750	16	961,981	2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4,877	6	245,422	7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49,496)	(1)	(35,055)	(1)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22,645	1	35,01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5,381	5	210,367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0	-	474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04,916	65	2,594,966	6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876	-	8,652	-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82,339	100	\$ 3,793,132	10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76	-	8,65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	46,629	1	47,37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903	-	2,51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十))	207,868	6	193,157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33,115	1	24,768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4,200	-	4,2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5,715	8	272,014	7					
1XXX 資產總計	\$ 3,982,339	100	\$ 3,793,13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劉銀妃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潤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146,444	100	\$	3,927,636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920)	-	(15,484)	(1)		
4190 銷貨折讓	(6,717)	-	(15,0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120,807</u>	<u>100</u>		<u>3,897,12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910,671)	(76)	(2,853,357)	(73)		
5100 銷貨成本合計	(<u>3,910,671</u>	<u>(76)</u>	(<u>2,853,357</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u>1,210,136</u>	<u>24</u>		<u>1,043,76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4,167)	(2)	(61,49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626)	(1)	(59,2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543)	(10)	(376,95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2,336</u>	<u>(13)</u>	(<u>497,73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47,800</u>	<u>11</u>		<u>546,03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645	-		15,86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6,892	1		
7122 股利收入		11,743	-		11,726	-		
7160 兌換利益		-	-		3,02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720	-		1,895	-		
7480 什項收入		3,759	-		3,76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867</u>	<u>-</u>		<u>53,17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933)	-	(1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7,15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838)	-	(1,94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一(二))	(21,213)	-	(11,72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	-	(-	-		
7550 存貨盤損	(32)	-	(16)	-		
7560 兌換損失	(1,646)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30)	(1)	(17,882)	(1)		
7880 什項支出	(22,165)	(1)	(8,48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4,056</u>	<u>(2)</u>	(<u>40,059</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8,611	9		559,15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21,254)	-	(23,756)	-		
9600 本期淨利	\$	<u>467,357</u>	<u>9</u>	\$	<u>535,397</u>	<u>1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u>4.34</u>	\$	<u>4.15</u>	\$	<u>5.00</u>	\$	<u>4.79</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u>4.23</u>	\$	<u>4.05</u>	\$	<u>4.87</u>	\$	<u>4.6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劉銀妃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67,357	\$ 535,39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7,2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3,298	11,372
各項攤提	101,197	81,38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8,645	(16,52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83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23,030	17,881
存貨報廢損失	-	7,9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失	21,213	11,72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9,910)	(24,860)
應收帳款	(177,222)	(584,8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830	278,216
存貨	(59,194)	(206,214)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48	(22,041)
應付票據	(12,137)	2,049
應付帳款	(89,251)	261,740
應付所得稅	(28,198)	5,421
應付費用	2,630	(1,459)
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6,513	4,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9)	(1,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137</u>	<u>367,6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2,6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8,26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01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0)	(117,000)
購置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6,725)	(13,207)
遞延費用增加	(96,498)	(106,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1)	(121)
無形資產增加	(1,227)	(6,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423)</u>	<u>(334,5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價款	24,193	7,735
購入庫藏股股票註銷股本	(421,945)	-
發放現金股利	(463,628)	(363,092)
發放董監事酬勞	(20,350)	(19,264)
發放員工紅利	(38,670)	(26,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0,400)</u>	<u>(401,1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13,686)	(367,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147	995,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461</u>	<u>\$ 627,9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說明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725</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667</u>	<u>\$ 18,33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劉銀妃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7 月 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開發研究設計、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及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及代理業務。
2. 本公司原名為冠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後，以冠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名稱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2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債務。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與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可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

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出租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依其出租部分之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2~1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1~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在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四)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以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密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淨利減少 \$ 112,651，每股盈餘減少 1.00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 年 9 月 30 日</u>	<u>96 年 9 月 30 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5	\$ 83
支票存款	113	118
活期存款	245,573	336,949
定期存款	249,600	290,800
	<u>\$ 495,461</u>	<u>\$ 627,95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25	\$ 17,025
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遠期外匯	-	1,466
公司債	5,000	5,000
小計	22,025	23,49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40	30,635
合計	31,965	54,12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連動債	4,955	4,95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63)	(243)
合計	4,492	4,712
	\$ 36,457	\$ 58,838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遠期外匯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838)	-
合計	(\$ 1,838)	\$ -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前三季認列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之損失分別為\$17,150及\$1,838。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前三季認列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之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6,892及\$1,942。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S1,500仟元	民國97年 7月31日 至10月14日	US2,500仟元	民國96年 8月10日 至11月 1日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69	\$ 6,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645	35,01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u>\$ 28,914</u>	<u>\$ 41,282</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1,593	\$ 149,48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5)
合計	<u>\$ 211,593</u>	<u>\$ 147,036</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應收帳款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528,336	\$ 1,194,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09	90,420
減：備抵呆帳	(41,414)	(40,027)
	<u>\$ 1,514,931</u>	<u>\$ 1,244,989</u>

(六) 存 貨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 28,079	\$ 34,503
在 製 品	298,006	328,522
製 成 品	403,556	332,330
商 品	3,977	2,588
	<u>733,618</u>	<u>697,94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899)	(53,271)
	<u>\$ 670,719</u>	<u>\$ 644,672</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 537)	100%	\$ 14,189	100%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	55%	31,215	55%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95	31%	48,524	25%
	<u>\$ 53,444</u>		<u>\$ 93,928</u>	

2. 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97 年 1 月 1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 12,882)		(\$ 4,130)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320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7)		(7,912)	
	<u>(\$ 21,213)</u>		<u>(\$ 11,722)</u>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除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度前三季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對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具有控制能力，民國97年度前三季因認列其虧損致帳面價值為負數，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為\$537，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八)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7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1,201	\$ -	\$ 81,201
房 屋 及 建 築	95,717	(7,430)	88,287
機 器 設 備	14,126	(9,078)	5,048
試 驗 設 備	62,652	(26,677)	35,975
辦 公 設 備	11,181	(6,311)	4,870
	<u>\$ 264,877</u>	<u>(\$ 49,496)</u>	<u>\$ 215,381</u>

資 產 名 稱	96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1,201	\$ -	\$ 81,201
房 屋 及 建 築	95,717	(5,553)	90,164
機 器 設 備	12,265	(7,161)	5,104
試 驗 設 備	45,697	(17,720)	27,977
辦 公 設 備	10,542	(4,621)	5,921
	<u>\$ 245,422</u>	<u>(\$ 35,055)</u>	<u>\$ 210,367</u>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 出租資產

資 產 名 稱	97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1,817	\$ -	\$ 21,817
房 屋 及 建 築	30,055	(5,243)	24,812
	<u>\$ 51,872</u>	<u>(\$ 5,243)</u>	<u>\$ 46,629</u>

資 產 名 稱	96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1,817	\$ -	\$ 21,817
房 屋 及 建 築	30,055	(4,493)	25,562
	<u>\$ 51,872</u>	<u>(\$ 4,493)</u>	<u>\$ 47,379</u>

(十) 遞延費用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裝 潢	\$ 8,664	\$ 9,400
光 罩	191,443	177,220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7,761	6,537
	<u>\$ 207,868</u>	<u>\$ 193,157</u>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3及\$1,784，截至民國97及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存放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5,745及\$12,810。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97及96年度前三季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95及\$9,528。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含\$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112,438，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經民國97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含員工紅利）\$54,957及資本公積\$25,757轉增資發行新股，且於民國97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7年9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經民國96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含員工紅利）\$83,137及資本公積\$45,386轉增資發行新股，且於民國96年7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6年8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新股計531,000股，其中137,750股因尚未達應辦理變更登記之期限而未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5. 民國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新股計773,500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虧損。
-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提存保留盈餘。
- (4)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2.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27日及96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369	\$ -	\$ 71,349	\$ -
股票股利	25,757	0.25	45,387	0.50
現金股利	463,628	4.50	363,092	4.00
董監事酬勞	20,350	-	19,264	-
員工股票紅利	29,200	-	37,750	-
員工現金紅利	38,670	-	26,500	-
合計	<u>\$ 652,974</u>	<u>\$ 4.75</u>	<u>\$ 563,342</u>	<u>\$ 4.50</u>

另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27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25,757。上述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97年5月9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155 及 \$12,619，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

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影響實際發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	得	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91.11.25	1,806單位	7年	屆滿2年服務可行使50%	屆滿3年服務可行使75%	屆滿4年服務可行使100%	不適用	不適用
	92.03.25	344單位	7年	屆滿2年服務可行使50%	屆滿3年服務可行使75%	屆滿4年服務可行使100%	"	"
	92.07.30	2,864單位	7年	屆滿2年服務可行使50%	屆滿3年服務可行使75%	屆滿4年服務可行使100%	"	"
	95.01.19	2,000單位	7年	屆滿2年服務可行使100%			"	"
	95.06.23	1,578單位	7年	屆滿2年服務可行使100%			"	"
	95.12.27	500單位	7年	屆滿2年服務可行使100%			"	"
	96.08.30	300單位	7年	屆滿2年服務可行使100%			"	"
	96.12.26	2,600單位	7年	屆滿2年服務可行使100%			"	"
	97.07.16	60單位	7年	屆滿2年服務可行使100%			"	10%

(1)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總數為 2,15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分別以每股 15 元及 17 元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經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皆為 10 元。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3	\$ 10.00	509	\$ 10.0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15)	10.00	(368)	10.00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8</u>	10.00	<u>141</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18</u>		<u>141</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2)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所發行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10元</u>	<u>118</u>	<u>1.2年</u>	<u>10元</u>	<u>118</u>	<u>10元</u>

(3)本公司發行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總數為 2,864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每股 17 元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經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10.00	912	\$ 10.0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 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193)	10.00	(406)	10.00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7</u>	10.00	<u>506</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 股選擇權	<u>257</u>		<u>506</u>	
期末已核准尚未 發行之認股選擇 權	<u>-</u>		<u>-</u>	

(4)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所發行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元	<u>257</u>	<u>1.83年</u>	<u>10元</u>	<u>257</u>	<u>10元</u>

(5)上述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給與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2號函「員工認股憑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適用日前，依相關規定無須追溯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6)本公司發行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總數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發行日本公司收盤價為每股認購價格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惟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每股最低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可全部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已於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發行，並以當日收盤價 108 元作為每股認購價格。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經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61.1 元。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41	\$ 70.40	2,000	\$ 84.4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218)	70.40	-	-
本期沒收	(122)	70.40	-	-
期末流通在外	<u>1,301</u>	61.10	<u>2,000</u>	70.4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1,301</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7)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所發行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61.1元</u>	<u>1,301</u>	<u>4.31年</u>	<u>61.1元</u>	<u>1,301</u>	<u>61.1元</u>

(8)本公司發行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總數為 2,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發行日本公司收盤價為每股認購價格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惟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每股最低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可全部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578 單位及 500 單位，並分別以當日收盤價 97.2 元及 88.5 元作為每股認購價格。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經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54.1 元及 64.5 元。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871	\$ 65.55	2,078	\$ 78.7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105)	97.20	-	-
本期沒收	(165)	62.80	-	-
期末流通在外	<u>1,601</u>	57.09	<u>2,078</u>	65.4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141</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註)	<u>422</u>		<u>422</u>	

註：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422單位已逾發行期限。

(9)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所發行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54.1元~64.5元</u>	<u>1,601</u>	<u>4.87年</u>	<u>57.09元</u>	<u>1,141</u>	<u>57.09元</u>

(10)本公司發行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總數為3,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發行日本公司收盤價為每股認購價格認購1,000股之普通股，惟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每股最低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7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可全部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已於民國96年8月30日、12月26日及97年7月16日發行300單位、2,600單位及60單位，並分別以當日收盤價112元、114.5元及68.2元作為每股認購價格。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經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99.7元、102元及59.1元。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00	\$ 114.24	-	\$ -
本期給與	60	59.10	300	112.0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62)	109.75	-	-
期末流通在外	<u>2,898</u>	100.90	<u>300</u>	112.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註)	<u>40</u>	-	<u>2,700</u>	-

註：本期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選擇權40單位已逾發行期限。

(11)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所發行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59.1~102元	<u>2,898</u>	<u>6.22年</u>	<u>100.9元</u>	<u>-</u>	<u>-</u>

2. 民國97及96年度前三季執行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0元~100.90元及10元~112元。

3. 本公司所發行第三~五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因給與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至民國96年12月31日者，依規定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該段期間所給與之7,038單位，其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衡量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零，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7年度前三季		96年度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67,357	\$	535,397
	擬制淨利		391,910		434,61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15		5.16
	擬制每股盈餘(元)		3.48		4.19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05		5.03
	擬制每股盈餘(元)		3.40		4.09

民國97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1.09	108元	61.1元	64.93%	7年	-	1.75%	68.39元
	95.06.23	97.2元	54.1元	70.78%	7年	-	1.75%	65.32元
	95.12.27	88.5元	64.5元	75.07%	7年	-	1.90%	61.98元
	96.08.30	112元	99.7元	49.02%	4.5年	-	2.45%	48.19元
	96.12.26	114.5元	102元	49.75%	4.5年	-	2.67%	50.19元

(十六)庫藏股

1. 民國97及96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5,000,000	(5,000,000)	-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

2.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97年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買回庫藏股票5,000,000股，買回金額計\$421,945，截至民國97年4月1日止已執行完畢，並經民國97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7年6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全部所購入之庫藏股票，本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142	\$ 139,77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963	6,155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456)	(113,96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0,665)	(69,84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1,197	46,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73	15,015
所得稅費用	21,254	23,756
減：扣繳稅額	(1,785)	-
本期應付所得稅增加數	19,469	23,756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19,750	108,790
減：本期支付所得稅	(47,667)	(18,335)
應付所得稅	\$ 91,552	\$ 114,211

2.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3,036	\$ 2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324,919	\$ 197,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91,804)	(172,398)
淨額	\$ 33,115	\$ 24,768

3.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如下：

流動項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1,091)	(\$ 7,773)	\$ 5,362	\$ 1,34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7,639)	(1,910)	-	-
存貨呆滯損失	62,899	15,725	53,271	13,31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7,974	6,994	26,899	6,725
備抵評價		-		-
		<u>13,036</u>		<u>21,38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418	104
投資抵減		324,919		197,062
備抵評價		(291,804)		(172,398)
		<u>33,115</u>		<u>24,768</u>
		<u>\$ 46,151</u>		<u>\$ 46,151</u>

4.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 392,579	\$ 324,919	101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349	\$ 11,226
	97年度	96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0%</u>	<u>2.54%</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642,750	961,981
	<u>\$ 642,750</u>	<u>\$ 961,981</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94年度。

8.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優惠分別於民國97年12月、98年11月、99年11月及101年10月屆滿。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7年1月1日至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9月30日	
	金額	金額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488,611	\$467,357	112,541	<u>\$ 4.34</u>	<u>\$ 4.15</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001		
員工認股權	-	-	8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488,611</u>	<u>\$467,357</u>	<u>115,418</u>	<u>\$ 4.23</u>	<u>\$ 4.05</u>

	96年1月1日至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9月30日	
	金額	金額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559,153	\$535,397	111,830	<u>\$ 5.00</u>	<u>\$ 4.79</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9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559,153</u>	<u>\$535,397</u>	<u>114,822</u>	<u>\$ 4.87</u>	<u>\$ 4.66</u>

2. 民國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比率追溯調整。

3.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5,917	\$ 225,917	\$ -	\$ 185,540	\$ 185,540
薪資費用 (員工分紅)		105,155	105,155	-	-	-
勞健團保	-	15,341	15,341	-	14,879	14,879
退休金費	-	12,828	12,828	-	11,312	11,312
其他用人	-	10,292	10,292	-	8,720	8,720
小計	-	369,533	369,533	-	220,451	220,451
折舊費用	-	12,737	12,737	-	10,808	10,808
攤銷費用	-	101,197	101,197	-	81,388	81,38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 145,947	3%	\$ 298,534	8%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32	-
	<u>\$ 145,947</u>	<u>3%</u>	<u>\$ 299,266</u>	<u>8%</u>

上開銷貨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民國97及96年度前三季收款期間約為出貨或驗收後月結30-90天。

2. 應收帳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 28,009	2%	\$ 90,420	7%

3. 租金收入

承租人	租賃標的	存入保證金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297	\$ 1,335	\$ 1,322
矽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171
		<u>\$ 297</u>	<u>\$ 1,335</u>	<u>\$ 1,493</u>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312,900</u>	<u>\$ 311,900</u>	供應商信用額 度申請設質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宏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控告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侵犯中華民國 I239580 號發明專利權，請求損害賠償並請求排除與防止侵權行為，現本件訴訟正於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已委聘律師慎重處理，並已針對晶宏公司專利權不符專利法情事向智慧財產局提出舉發以撤銷其專利

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審定處分。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403,291	\$ -	\$2,403,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457	31,965	4,49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28,914	28,9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211,593	-	-
存出保證金	3,903	-	3,903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50,915	-	1,350,915
存入保證金	297	-	29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期 外匯合約	1,838	1,838	-
	96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249,026	\$ -	\$2,249,0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838	52,660	6,17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41,282	41,28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47,036	-	-
存出保證金	2,510	-	2,510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80,810	-	1,180,810
存入保證金	337	-	33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

- 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度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7,607 及 \$1,223。
2. 本公司民國 97 及 96 年度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之金額分別為 \$12,681 及 \$12,619。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及 96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0,600 及 \$189,6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7,473 及 \$750,049。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而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197。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到期保本連動債因無活絡市場，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惟本公司持有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不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備註
矽創電子(股)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400,000	(\$ 537)	100%	(\$ 537)	
"	矽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500	486	55%	486	
"	矽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5,467,853	53,495	31%	42,195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普通股	"	"	400,000	(US17仟元)	100%	(US17仟元)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資額	"	"	-	US128仟元	100%	US128仟元	
矽創電子(股)公司	久元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468	17,369	0.31%	17,369	
"	中華映管(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	9,900	0.02%	9,900	
"	台新銀行3.5年期美金計價「滿意入息」到期保本連動債	"	"	150	4,493	不適用	4,493	
"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	50	4,695	不適用	4,695	
"	久元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5,103	25,359	0.44%	25,359	
"	九暘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	183,697	3,555	0.22%	3,555	
"	廣穎電通(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總經理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5,000	20,000	7.95%	37,813	
"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無	"	2,000,000	58,035	28.57%	65,111	
"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無	"	2,000,000	64,558	32.26%	61,758	
"	欣寶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	3,000,000	69,000	1.81%	37,184	

註：(1)有公開市價者，係97年9月30日之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成本。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矽創電子(股)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45,947	3%	驗收後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銷貨價格及條件相同	註1	\$ 28,009	2%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45,947	100%	收貨後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進貨價格及條件相同	註1	(28,009)	(100%)

註1：一般收款條件為出貨或驗收後月結30~9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數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矽創電子(股)公司	Stronix Technology (Belize)Corp.	Belize city, Belize	國際貿易	\$12,852 (US400仟元)	\$12,852 (US400仟元)	400,000	100%	(\$ 537)	(\$ 12,882)	(\$ 12,882)	子公司 (註1及註2)	
"	矽達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等	825	825	82,500	55%	486	(80)	(44)	子公司 (註2)	
"	矽發科技(股)公司	"	IC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82,022	60,010	5,467,853	31%	53,495	(26,674)	(8,287)	(註2)	
S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S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Public of Mauritius	國際貿易	US400仟元	US400仟元	400,000	100%	(US17仟元)	(US415仟元)	(US415仟元)	孫公司 (註2)	
S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電子計算機軟、硬體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與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400仟元	US400仟元	-	100%	US128仟元	(US139仟元)	(US139仟元)	曾孫公司 (註2)	

(註1)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係依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2,852 (US4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12,852 (US400仟元)	\$ -	\$ -	100%	(\$4,313) (US139仟元)	\$ 4,103 (US128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限額
\$ 12,852 (US400仟元)	\$ 12,852 (US400仟元)	1,562,950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